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北清智慧(作為承租人)與北控水務(中國)(作為 出租人)訂立北京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3,164,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88%。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北控水務集團與北控水務(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租賃及現有租賃乃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北京租賃及現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 比率以釐定所屬關連交易類別時須合併計算。

由於北京租賃(當與現有租賃合計時)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京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現有北京租賃。現有北京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北清智慧(作為承租人)和北控水務(中國)(作為出租人)就該場所的租賃訂立北京租賃。北京租賃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場所: 該物業 201 室及 302 室,建築面積為 3,499.90 平方米及該

物業中四個停車位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用途: 辦公場所

租金: 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745,187.04 元及該物業中四個停車位每月租金人民幣 2,000

元。

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北控水務(中國)提供予該物業其他承租人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北京租賃項下北清智慧

應付之租金將以現金及由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根據北京租賃項下應付之每月租金,董事建議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966,244.50 元。

根據現有北京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每年人民幣 8,990,743.80 元,而實際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 8,562,613 元。

訂立北京租賃之理由及裨益

北控水務集團的總部位於該物業,其由北控水務(中國)擁有及該物業之其中一部分持作投資目的。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在中國設立其總部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該場所被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部以容納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的中國總部設在該場所將提升「北控」集團下的企業形象及品牌。

經考慮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北控水務(中國)提供予該物業其他承租人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彼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認為,北京租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北京租賃之條款及載列於上文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清智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清智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水務(中國)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建造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 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 國及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 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 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3,164,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88%。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北控水務集團與北控水務(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租賃及現有租賃乃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北京租賃及現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 比率以釐定所屬關連交易類別時須合併計算。

由於北京租賃(當與現有租賃合計時)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租賃」	指	北清智慧與北控水務(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場所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 國)」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7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北京租賃」指出控光伏與北控水務(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水務 (中國)租賃該場所,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現有租賃」 指 現有新北京租賃及現有許可證

「現有許可證」 指 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香港若干部分辦公場所的許可證,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現有新北京 指 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水務

(中國)租賃該物業 301 室,其詳情披露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場所」 指 該物業 201 室及 302 室

「該物業」 指 北控水務大廈,為一幢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

東園七區保利國際廣場 T3 之辦公大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